

2023 年度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政法装备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冀财政法〔2022〕55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的通知》，下达怀来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法装备费 16.00 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及更新业务部门办公设备。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购置及更新业务部门办公设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力争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

(三)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 3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项目投入

预算安排数 16 万元，截至年底到位数 16 万元，执行数 8.18 万元。

(二) 项目实施过程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财务管理。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购置办公设备 20 台，自评得分 12 分；

质量指标：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自评得分 12 分；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 98%，自评得分 12 分；

成本指标：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75%，自评得分 12 分。

(四)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 95%，自评得分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业务保障能力 90%，自评得分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70%，自评得分 12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本项目本次自评结果为“优秀”，得分为 95.11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重视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评价单位的绩效培训，并向其他绩效管理做的好的单位学习借鉴，多举措、多渠道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预算执行精细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行政职能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怀来县司法局
2024年4月25日